



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RCEP“朋友圈”框定 炼化产品危中有机



### 编者按:

八年磨一剑。2020年底,东盟十国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15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旨在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强化亚太地区区域经济合作、推动自由贸易、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15个成员国组成的“朋友圈”纵跨南北半球两大洲,经济体量、人口总量和贸易总额均占全球总量近三成,标志着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成功启航,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新的里程碑。

RCEP以各成员国之间关税减让承诺为核心,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在内的各类货物贸易整体开放水平将达到90%以上。零关税对于我国主要炼化产品进出口市场将带来哪些影响?石化企业应如何应对?本版特推出专题报道,敬请关注。

本版文字由 鲜楠莹 王红秋 提供

## RCEP对我国主要石油炼制产品的影响

RCEP签署之前,我国已与多国签署相关自由贸易协定,其中已达成为包含石油化工产品在内的关税减免协议,对比货物贸易和关税承诺表内容可以看出,RCEP覆盖范围更广、关税政策更宽松。

RCEP中的“货物贸易”条款总体开放水平高于原自贸协定,对进口量较少或进口关税已为零的原油、沥青、船燃、汽油、柴油、煤油等产品影响较小,但对基础油、石油焦、轻循环油等会产生一定影响。

### 润滑油生产企业竞争压力将加剧

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原料,其用量约占润滑油比重80%,是润滑油产品提质的关键因素。近年来随着润滑油质量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对基础油的品质要求也不断提升。目前国内基础油市场产品结构不尽合理,低端基础油供应充足,中高端基础油(含聚α烯烃等合成型产品)对外依存度高。

韩国是我国最大的基础油进口来源国,日本排名第五,当前进口基准关税均为3.6%,RCEP条款中,韩国将于第11年、日本将于第16年等比减让至零。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制造业升级换代速度加快,以及国家绿色环保发展要求的提高,未来高端润滑油势必引领市场。RCEP生效后,一方面可为高端润滑油生产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将增加国内本土高端润滑油生产企业竞争压力。

### 高端针状焦研发压力增大,普通石油焦有望打开出口通道

石油焦产品中,我国目前进口最多的是针状焦,主要源于部分高端针状焦的技术路线国内仍是空白。韩国是我国石油焦主要进口来源国,目前进口基准关税为3%,RCEP条款中,韩国将于第11年等比减让至零。

因此,10年之内,如果依赖进口的高端针状焦在技术上没有显著突破,且又偏

属刚需,韩国进口产品将会明显冲击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国内普通石油焦已开始供过于求,未来关税限制取消,有望打开出口通道,向东南亚诸国出口,国内企业需加强合作,进行产能调整。

### 柴油市场中远期将面临成本冲击

轻循环油是一种轻质油类,可作为柴油的调和组分,目前我国全部依赖进口,其中韩国是最大的进口来源国,约占66%,进口基准关税为4.2%,日本的进口量也相对较多,进口基准关税为7%,RCEP条款中,韩国将于第11年、日本将于第16年等比减让至零,RCEP实施后将会降低进口成本。

近年来,我国沿海地区以轻循环油名义变相进口柴油的现象愈演愈烈,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轻循环油进口监管相关政策。因此,RCEP生效后,在短期内不会出现进口量激增现象,但中远期轻循环油进口价格将逐步下降,对我国柴油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

## RCEP对我国主要化工产品的影响

### 短期内对PX、PE、PTA及乙二醇影响较小

对RCEP涉及的一些进口量较大的化工产品,如对二甲苯(PX)、聚乙烯(PE)、精对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等,我国采取了相对保守的关税政策,并未对日本、韩国等主要贸易国作出削减或取消关税的承诺,对澳大利亚则是作出较长的降税年限或是微幅下调税率后保持不变等承诺。短期内,RCEP对PX、PE、PTA及乙二醇的影响较小。

### 利好聚丙烯、聚氯乙烯、合成氨等产品出口,有望缓解国内过剩产能

RCEP中,我国并未对聚丙烯作出相应减免关税承诺,从短期看,对于我国聚丙烯市场影响较小,从长期看,对我国聚丙烯产业的发展有较为积极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聚丙烯产能增长较快,对外依存度已降至12%,未来几年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及技术突破,除一时难以替代的高端产品外,市场将逐渐呈现

供需平衡甚至本土供应过剩的态势。RCEP协定对聚丙烯下游的日用品、玩具、家电领域出口均有利好刺激,未来将会通过出口缓解产能过剩的压力。

RCEP生效后,日本将直接免征我国合成氨贸易关税,韩国则对聚氯乙烯和合成氨的关税分别由其基准税率6.5%、1%直接降为零,关税的直接取消和逐步削减将利于合成氨、聚氯乙烯两类产品出口,从而助力缓解国内过剩产能。

### 国内高端化工产品将面临较大冲击

针对RCEP相关条款,虽然我国采取一定的保守方式,对部分化工产品未作承诺,但也有一部分采取协定生效后逐年递减关税的政策。日本、韩国是我国高端化工材料的主要进口来源国。以中、日部分化工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为例,异戊二烯橡胶、聚合MDI、丁腈橡胶等产品将在未来10~20年直接或逐步递减关税为零,如果相关技术在10~20年没有显著突破,预计未来对国内化工产品,尤其是高端产品会产生较大的冲击。

### RCEP实施前后石油大宗产品关税对比

序号	产品	主要进口国	进口基准关税	RCEP规定
1	原油	马来西亚	0%	东盟特惠国已是0%。
2	石脑油	韩国	韩国3.6%	韩国将于第10年等比减让至0。
3	基础油	韩国、新加坡	新加坡、日本、菲律宾、韩国3.6%,泰国、马来西亚、印尼0%	韩国将于第11年等比减让至0,日本将于第16年等比减让至0。
4	石油焦	韩国	3%	韩国将于第11年等比减让至0。
5	轻循环油	韩国	日本7%、韩国4.2%、东盟0%	韩国将于第11年等比减让至0,日本将于第16年等比减让至0。
6	沥青	韩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	韩国4.8%、东盟0%	韩国将于第10年等比减让至0。
7	船用燃料油	新加坡、马来西亚	一般贸易1%,保税0%	东盟生效第1年降至0。

### RCEP实施前后部分对日本依赖度较高产品关税对比

序号	产品	进口对日本依存度	基准关税	RCEP规定
1	聚乙烯醇	65.99%	14%	暂未承诺
2	三羟甲基丙烷	44.44%	5.5%	生效第一年降为0
3	异戊二烯橡胶	40.92%	初级3.0% 其他5.0%	生效后逐年递减至第16年降为0
4	聚合MDI	35.53%	6.5%	生效后逐年递减至第16年降为0
5	丁腈橡胶	16.55%	7.5%	生效后逐年递减至第16年降为0

## RCEP框架下炼化企业的应对策略

### 合理利用利好政策,积极应对市场需求,调整国内过剩产能

我国与RCEP成员国石化产品贸易规模大,相互开放程度较高且具有一定的贸易基础。RCEP的实施整体上对于大宗石油及化工产品影响较小,但对普通石油焦、合成氨、聚氯乙烯等国内产能过剩的产品有明显出口利好刺激。国内相关生产与销售企业应当认清形势,以积极姿态应对RCEP协定实施带来的利好环境,针对国内部分产能过剩产品现状,进一步扩大出口,加强国际合作,加快推进产能调整。

与此同时,企业应进一步强化对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充分挖掘需求、掌握发展大势。可以建立原油、化工品等大宗商品期货数据库,联合相关科研院所开发市场分析预测模型,加强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合作,持续跟踪研究市场趋势和行业动态,敏锐捕捉商机、科学制定策略、做好量价配合,努力实现更好效益。

### 加大部分高端产品研发及转化力度,力争突破核心技术降低成本

日、韩两国是我国石化产品,尤其是高

端石化产品的主要进口来源国。RCEP首次在中日、日韩之间建立了新的自由贸易伙伴关系,就协定来看,日本从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撤销率为56%,日本出口中国的可获零关税商品比例将从目前的8%扩至86%。如果RCEP实施,将会有对中日韩三国区域内自由贸易产生较大影响。

同时,我国仍存在高端炼化产品,特别是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大量依赖进口的现实问题。零关税后,进口门槛更低,势必将增强进口高端炼化产品价格优势,对国产关键技术产品形成冲击。在“减油增化”的大趋势下,相关企业及研发机构应加大高端炼化产品和装置制造的研发及转化力度,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竞争力及市场份额,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 RCEP的影响力有多大

•  覆盖约23亿人口
•  GDP总和超过25万亿美元
•  约占全球贸易总量30%

### 意味着

RCEP将成为当前世界上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自由贸易协定。

### 协议生效后,成员国将

•  降低关税	柬埔寨、老挝和缅甸30%的货物享有零关税待遇。
其他成员国	65%货物享受零关税。
•  开放市场	各个国家至少开放100个领域的市场。柬埔寨、老挝和缅甸享有特殊待遇。